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和巴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2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
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
是种族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
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还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
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 尤其是《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¹³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⁴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相关贡献，

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⁵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所载涉及移徙者的规定，

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⁷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¹⁸ 以及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¹⁹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²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⁵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⁸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¹⁹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关于移徙情形中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的权利与保障的 OC-21/14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²⁰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请求解释“阿韦纳”案判决的判决，²¹ 并回顾在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占到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徙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全文通过，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其中尤其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具体目标，

确认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对话期间确认了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确认了人员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由土耳其主办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八次峰会，其总主题是“加强伙伴协作：人员流动促进可持续发展”，会上探讨了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增进所有跨越国际边界者福祉、移徙作为发展促因及强化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移徙和流动领域新出现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协作等问题，

肯定移徙者对原籍社区和目的地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最大程度地扩大发展效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国际移徙有着多层面性质，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同一地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徙流动，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徙模式的认识，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节。

²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 节。

深为关切有大量而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使自己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负有责任按照其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尊重那些移徙者的人权，

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脆弱的移徙者提供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遵守不驱回原则，

铭记各国负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徙者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徙者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以及真正的多边合作予以铲除，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促进采取顾及这一现象前因后果且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通盘做法，

强调指出所有各级政府关于非正规移徙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各国负有义务包括在执行具体的移徙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规移徙的政策中的一些措施将非正规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正规移徙者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徙政策和边界控制，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离散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负有责任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冲击，以及气候现象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以消除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建立或酌情加强机制，使移徙者能够报告据指称的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徙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主义领域和打击贩运人口及偷运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4. 又重申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为避免过长时间拘留非正规移徙者，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并酌情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包括已由一些国家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徙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适当时候对移徙儿童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

(c)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徙者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分享和联合行动职能，以管理有序、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徙能力和支持移徙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徙者行为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待移徙者；

(f)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g) 吁请各国酌情分析和实施相关机制，便于安全、有序地管理回返移徙者，尤其要按照国际法义务注重移徙者的人权；

(h) 又吁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穿越国境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i) 确认移徙者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j)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协助和支持陷入易受伤害处境的移徙者；

(k)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l)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m)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

(n)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法律、条例和协定，排除现有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将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

何其他国家的不合法障碍，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任何已确认的可能妨碍此种转移或使他们遭受不必要限制的问题；

(o)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在其应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权行为作出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移徙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出现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吁请各国以适用的国际法为框架，采取步骤确保其涉及国际边界的国家程序包含保护所有移徙者尊严、安全和人权的充分保障措施；

(d)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纳此类方案的可能性；

(e) 促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女工免遭暴力和剥削；

(f)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g)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h) 促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脆弱性，保护他们的人权，确保在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i)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徙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推动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接受教育的障碍；

(j) 提醒各国，所有人，包括移徙者，都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帮助他们获取所需知识和技能，以便能利用各种机会，并充分参与社会；

(k)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l)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 尤其是《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¹³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⁴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6.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² 所述结论和建议；

7. 又鼓励各国保护移徙者免遭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旨在防止受到侵害并保证他们获得保护以及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方案和政策；

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规移徙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包括其中的具体目标 10.7，即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徙者案件中的证人，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e) 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和受害者，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²² A/HRC/15/29。

(f)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處理与国际移徙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g)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徙者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0.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了移徙、发展和人权问题；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在相关国际会议上开展并增进对话，以期加强旨在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人权的公共政策并使之更加包容；

1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考虑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宣言；²³

13.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徙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4.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交流；

15.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途径和方式的报告，²⁴ 并注意到其中提及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建议；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徙者人权”的综合报告，其中应载述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²³ 第 68/4 号决议。

²⁴ A/70/259。